

中国新闻名专栏

社评

□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

欠薪问题不能屡屡成为节前的社会热点

国务院办公厅2月5日发出紧急通知，要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大工作力度，切实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。通知强调，地方政府未能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问题的，除极特殊项目外，一律不再批准其新建政府投资项目。对有拖欠工程款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一律不得批准其新开发建设项目的和为其办理用地手续。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建筑业企业，要依法对其市场准入、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，并予以相应处罚。

春节前对欠薪问题进行集中清理，已经有几年了，各级地方政府采取了多种手段防止企业恶意欠薪，如建立举报投诉工作制度、工资支付保障制度、处理拖欠员工工资争议

我们不可忽视根治欠薪的制度执行问题，即如何将短期化、行政主导型的治理欠薪，转变成常态化、制度化、法律调节型的治理欠薪，如何将一些解决欠薪的措施落实到位，避免停留在每年的节前严格、节后松懈的局面，如何将预防和管理、惩罚结合起来，综合解决欠薪难题。

案件的“绿色通道”、曝光恶意欠薪企业等，成绩有目共睹，但在一些地方欠薪问题依然存在，恶意欠薪现象没有根绝。

欠薪问题，不仅损害了打工者的合法权益，也给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。如何从源头上建立预防欠薪的长久之道，是我们需要共同思考的问题。

欠薪问题多年未能彻底解决，有专家分析其主要原因是，对恶意欠薪的严打不够，对欠薪者的法律追究不够，一些地方对解决欠薪问题的重视程度不够，执行政策不深入等。因此，

有人提出加大恶意欠薪的法律惩罚力度，建立“恶意欠薪罪”，对恶意欠薪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，对执行不力的地方政府进行责任追究等措施。这些分析和建议都有一定道理。

与此同时，我们不可忽视根治欠薪的制度执行问题，即如何将短期化、行政主导型的治理欠薪，转变成常态化、制度化、法律调节型的治理欠薪，如何将一些解决欠薪的措施落实到位，避免停留在每年的节前严格、节后松懈的局面，如何将预防和管理、惩罚结合起来，综合解决欠薪难题。

免、法律援助等措施，使一时拿不到工资的打工者有一个生活过渡期的保障，从而防止暴力讨薪事件的发生；比如，在监管欠薪环节，对一些解决欠薪问题不力的地方，上级相关部门可以通过项目审批限制、政府公共工程延期、减少项目资金支持等措施，督促其完善监管，对一些疏于管理的人员，应通过责任追究，督促其恪尽职守。其中，尤其要当心一些地方出于加快地方城镇建设、为“政绩工程”建设创造“宽松环境”等考虑，不顾当地经济实力状况，盲目上马大型工程，造成拖欠工资现象。

从源头上解决欠薪，必须通过分解监控环节、加大惩罚力度，从源头监控、过程监管、风险惩罚、司法救济等多环节着手，让欠薪问题不再屡屡成为节前的社会热点。

骗购经适房不是一个人的“独角戏”

王军荣

针对使用不正当手段骗购经济适用房的人，《住房保障法》起草人建议将其入罪，以提高这种行为的违法成本，将其按照诈骗罪论处。（见2月8日《武汉晚报》）